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郯城万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：申请人范彩刚与你(2024)鲁1322执5482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你所有的位于郯城县城建设路83号1幢4单元901室和2单元 1002室及25号车库进行评估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(拍卖)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通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有异议，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